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士秩字第17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被移送人 謝文杰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4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020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文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扣案之西瓜刀貳把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23日15時50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

(三)行為：員警接獲報案稱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而前往現場處理，發現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2把，並將之棄置於路旁，而當場查扣。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上開刀械等事實，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及前開刀械照片在卷可稽，而扣案之前開刀械2把，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管制之刀械，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4年2月27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33193號函文後附鑑驗報告附卷可參，然依前

01 開鑑驗報告所示，上開刀械之刀刃長均為42.5公分，刀柄長
02 均為12公分，且均為單面開鋒，復依卷附之上開刀械照片以
03 觀，其為金屬材質，如持以朝人揮刺，足以傷人甚至致命，
04 當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又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稱攜帶上開
05 刀械係為防身使用云云，然攜帶刀械在外，本易生事端，造
06 成社會秩序之不安，自難謂無違序之認識，況被移送人倘遭
07 受生命、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
08 當管道尋求協助，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做為以暴制
09 暴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述，難認屬法律
10 上之正當理由，則其於前揭時地攜帶上開刀械顯無正當理
11 由，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核被移送人所為，
12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應依法論
13 處。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與違
14 反義務之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目
15 前所從事之職業、前述違序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7 三、扣案之刀械即西瓜刀2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其違反
18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19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0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1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吳尚文

29 附錄法條：

3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3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1 鍔：

02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3 品者。